

焦点关注

云南省宜良县多部门创建联防联控机制

“首接吹哨、部门报到”织密反家暴“安全网”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玉林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妇女小张在内心冰冷几个月之后，终于感受到了温暖安心。半年前，遭受家庭暴力的她，受了伤不敢回家，想离婚又困难重重。无助之下，小张找到了县妇联。得知情况后，县妇联立即发出哨单，召集司法、教体、民政、卫健等部门进行会商。

强化组织保障，完善多元服务

县委政法委书记挂帅，法院、司法、公安、检察院、妇联、卫健、教体、民政、团委、残联等多个部门为成员单位。在宜良，这一反家庭暴力工作领导小组，牢牢筑起一张反家暴系统“网”。

宜良县创新通过“首接吹哨、部门报到”机制，采取“协作共担、一体化服务”的方式，强化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集预防、教育、报警、求助、就医、伤情鉴定、庇护、查处、法律援助、调解、心理疏导为一体的反家暴多部门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发现暴力倾向和苗头，及时介入、及时干预、及时解决。

整合资源力量，落实吹哨报到

今年10月，马街镇妇联在入户开展婚姻家庭矛盾大排查的过程中，发现一户人家男方正在对其妻施暴，镇村妇联干部及村治保主任及时制止了施暴行为，并对施暴者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

科学确定离婚案件生效标准

今年7月，湖南高院收到省政协发出的“关于推进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的意见建议后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多部门集中研究、专项办。

文明实践站变身群众“文化大舞台”



12月11日，在滨州市市东街道桃李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剪纸艺人(中)向居民介绍剪纸技艺。



12月12日，在滨州市北镇街道春晓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居民在练习秧歌。

近年来，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为更好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整合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文化站等，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实践站，为群众在家门口打造“文化大舞台”。

江苏阜宁县信访局用心用情帮助困境儿童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茹希佳

11月8日一大早，刚刚经历一天一夜大雨降温天气的江苏盐城阜宁大地显得格外的清冷，张大爷早早来到了阜宁县信访局接待大厅。一进门就大声感恩起来：“我要感谢你们啊！”工作人员赶忙热情地迎上去，问张大爷有什么事情？

福建三明：“三员三色”工作法 排查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吴军华 李菁雯

今年以来，福建省三明市妇联不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平安家庭”建设，创新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三员三色”工作法纳入全市《开展新时期新一轮“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其中，红色代表因家庭矛盾纠纷造成较大人身伤害等情形的重大矛盾纠纷；黄色代表有公安机关发家庭暴力告诫书或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杂矛盾纠纷；蓝色代表有到妇联信访窗口反映情况或拨打12338热线求助，但无明显暴力行为等情形的一般矛盾纠纷。

地方传真

邵伟 陶琛

湖南高院与省民政厅建立婚姻信息共享机制

法院已经判决离婚，当事人还需要提交离婚案件生效文书等相关证明才能登记再婚？

当事人已在民政部门离婚，法院在办理执行案件时却无法获取配偶的最新情况？

随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民政厅婚姻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这样“尴尬”的情况将不再出现。

科学确定离婚案件生效标准

今年7月，湖南高院收到省政协发出的“关于推进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的意见建议后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多部门集中研究、专项办。

8月25日，湖南省政协领导率队赴湖南高院，就“建议民政部门与法院之间实现婚姻登记信息共享”的意见建议召开协商办理会议，推动落实婚姻登记信息共享。

当天，省政协领导一行还来到芙蓉区婚姻登记处调研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工作，重点了解了当前婚姻登记信息共享情况，并就面临的共享信息不全、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问题，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

“对于离婚案件，特别是一审离婚案件如何确定判决是否已经生效，不仅要考虑案件当事人是否在法定上诉期内提起上诉，还要考虑到不同的送达方式对判决生效时间的影响。”湖南高院民一庭业务指导组组长胡翔俊介绍，“部分一审案件当事人虽然在法定期限内邮寄了上诉状，但从上诉状邮寄到达法院，以及到达法院后受理、立案、扫描归档等工作仍然需要一定的时间。”

婚姻登记信息不全、信息共享不畅等问题，对于许多需要再次申请结婚的群众是一大难题。为此，湖南高院从法律规定和审判实际出发，专题研究了民事案件尤其是婚姻案件判决的生效问题，梳理出相关法律法规，从专业层面出具了相关意见，为高效、准确地向民政部门提供离婚生效判决信息确定了标准。

提高信息录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为确保数字法院系统中婚姻案件等民事案件裁判信息的客观真实性，湖南高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婚姻等民事案件结案数据准确性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及时录入案件信息，通过网上送达平台关联校验案件信息，补录历史数据，进一步提高婚姻信息录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当法官录入案件判决生效及生效日期以后，民政部门就能准确查询到当事人所涉婚姻案件信息，便可按照常规程序办理，群众跑腿也少了。”湖南高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绩效室负责人郑力介绍，“信息录入系统完善后，结案时法官会预填生效情况，若案件进入二审程序，系统便会自动将‘已生效’更改为‘未生效’。”

实现婚姻信息共享常态化

便民进步一小步，贴近民心一大步。值得一提的是，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湖南高院与省民政厅建立了该省婚姻登记数据共享通道，实现了婚姻登记信息共享。

3个月以来，截至11月底，全省法院向民政部门提供民事一审、二审判决及调解结案案件信息23.3万件，法院数据接口被民政部门调用超13万次，单日最大调用达1万次，实现了信息共享常态化。

打通数据端口后，湖南高院还与省政协、省民政厅建立了数据共享反馈微信群，并在内部建立起贯通三级法院的信息反馈工作群，确保信息共享问题及时响应，问题数据当日处理完毕。

“婚姻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民政部门通过法院共享的婚姻案件信息，能更清楚地了解当事人的婚姻状况，为全省婚姻信息共享提供数据支撑，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办证多头跑难题。”湖南高院司法装备处副处长陈皓表示。